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55號

上訴人 陳秉豪

陳志輝

陳冠慧

被上訴人 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鈿

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

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

張永岳

楊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民國108年6月15日購入被上訴人生產製造之開飲機（型號：TE-186C號，下稱系爭開飲機），並安裝在上訴人陳秉豪（下逕稱姓名）所有坐落南投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之桌上使用。惟系爭開飲機於110年5月5日凌晨4時7分待機時，因本身電源線之設計或製造有瑕疵，導致電源線路短路，電源線竟起火自燃，並延燒至隔壁建物即上訴人陳志輝（下逕稱姓名，與陳秉豪及上訴人陳冠慧合稱上訴人）所有南投縣○○鄉○○路0段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0號房屋，與系爭0之1號房屋合稱系爭房屋），當時居住在系爭0號房屋之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陳朝沄逃生不及而死亡，系爭房屋

之結構亦受火勢高溫燃燒而毀損變形，天花板及外牆均遭濃煙燻黑，屋內所有傢俱、裝潢、器具，亦因而損毀不堪使用（下稱系爭火災事故）。系爭開飲機電源線之設計或製造有瑕疵，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導致系爭開飲機之電源線路短路而造成火災，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伊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損害如下：

- 1.系爭房屋：陳秉豪、陳志輝共同支出之修繕費新臺幣(下同) 282萬5,967元，各請求1/2之修繕費即141萬2,984元。
- 2.系爭房屋內物品：損失共計231萬7,879元。
- 3.上訴人父親陳朝沅喪葬費43萬3,230元。
- 4.慰撫金：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乃系爭開飲機未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所致，陳朝沅為此身故，上訴人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各向被上訴人請求200萬元之慰撫金。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陳秉豪、陳志豪、陳冠慧616萬4,093元、341萬2,984元、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陳秉豪616萬4,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陳志輝341萬2,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給付陳冠慧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即丟棄系爭開飲機，無從得知系爭開飲機是否為伊所生產製造；況依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記載，關於起火原因僅記載為電氣因素，難認系爭火災事故之

01 起火原因為系爭開飲機之電源線短路或電源線之瑕疵而導
02 致。且一般通常使用情形下，電源線中的兩極導線均包覆於
03 披覆內，不會無故碰觸產生放電現象引起火花及高熱，電源
04 線產生短路應肇因於不正確之使用方法及不安全環境下使用
05 所造成。又伊生產型號為TE-186C之東龍溫熱開飲機系列產
06 品均符合國家安全規範，該型號商品於進入市場時，應具備
07 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另上訴人請求伊
08 應就系爭火災請求損害賠償項目，系爭房屋修繕費及裝潢、
09 物品等費用，未予計算折舊，復未檢附相關裝潢及物品損失
10 之單據，且上訴人各請求慰撫金20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5-176頁）

14 (一)系爭0之1號房屋為陳秉豪所有、系爭0號房屋為陳志輝所
15 有。

16 (二)系爭開飲機置於陳秉豪所有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
17 間處使用。

18 (三)系爭0之1號房屋於110年5月5日4時7分許時發生火災，並延
19 燒至系爭0號房屋，導致系爭0之1號、系爭0號房屋之建物結
20 構、屋內裝潢及物品受損，上訴人之父陳朝沄於110年5月5
21 日5時30分因而死亡。

22 四、本院判斷：

23 本件爭執在於(一)系爭開飲機是否係由被上訴人所生產製造？
24 (二)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何？是否由系爭開飲機未符合科技
25 或專業水準可合期待安全性所致？(三)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
26 人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得請求，得請求之金額
27 為何？茲分述如下：

28 (一)系爭開飲機係由被上訴人所生產製造：

29 1.陳秉豪主張其於108年6月15日於訴外人上鑫電器行購買開飲
30 機並於當日先取貨後，隔日上午再付款等情，有上鑫電器行
31 銷貨單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1頁）；依銷貨單之記載：「銷

貨日期108/06/15」、「產品編號：TE-186C」、「品名規格：東龍開飲機」觀之，陳秉豪於108年6月15日向上鑫電器行購買之開飲機確為產品編號TE-186C之東龍開飲機；且被上訴人所生產之開飲機，依其所附之相關中文標籤及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型式試驗報告（見原審卷一第429-433頁），亦含產品編號TE-186C之開飲機。

2.再觀諸上訴人所提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108年6月29日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81頁），系爭開飲機置於陳秉豪所有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使用，且現場僅有放置1台開飲機，陳秉豪主張其於108年6月15日向上鑫電器行所購買系爭開飲機為被上訴人所生產之產品編號TE-186C開飲機，且置於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使用，應屬可採。

(二)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何？是否由系爭開飲機未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期待安全性所致？

1.關於系爭火災事故之起火原因：

(1)本件火災起火現場無人目睹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惟依系爭鑑定書記載略以：研判系爭0之1號房屋為起火戶，且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桌面西南側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研判：家裡（系爭0之1號房屋）33年均未更換室內配線；另經火災調查人員採集系爭0之1號房屋1樓客廳南面中間處桌子上之飲水機（即系爭開飲機）電源線，經內政部消防署中央實驗室鑑定其結果為通電痕，故認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桌子上之飲水機電源線附近起火後，引燃周遭可燃物而致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之可能性較大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7-157頁）。足見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起火點確係在系爭0之1號房屋一樓客廳南面中間處桌子上之系爭開飲機電源線附近，起火原因最大可能性為電氣因素所導致。

(2)又依證人即撰寫鑑定書之南投縣消防局火災調查承辦人員陳○○於原審證述：其在系爭開飲機有找到短路痕，會有電弧火花，可能造成電線燃燒並產生火花，而掉到系爭0之1號房

01 屋南面中間處桌面西南側附近，進而引燃那邊的可燃物，然
02 後擴散。一開始起火之原因係因電源線產生火花，本案經鑑
03 定後為通電痕，可知系爭開飲機之電源線於當時係處於通電
04 狀態，鑑定書照片60所示電源線斷裂處即為發火的具體位
05 置，且應係從該處開始發生短路或電氣火災，至於電源線插
06 座並未發現短路之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4-285頁）。
07 且依上訴人提出108年6月29日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81
08 頁），系爭開飲機使用時，其電源插座在後上方；且系爭開
09 飲機電源線熔斷（見原審卷一第303頁），足認事發時系爭
10 開飲機係通電使用中，且電源線插座並未發現短路之情形。
11 而審諸系爭起火點之位置判定在面向牆壁系爭開飲機之右側
12 附近（見原審卷一第309-311頁），非在插座附近，是系爭
13 火災應係事發時系爭開飲機通電使用中，電源線發生短路電
14 源線斷裂，電線掉落在起火處引起火災。再參諸電源線熔斷
15 處離插頭之距離非遠，應僅數公分（見原審卷一第303頁照
16 片），而觀諸前述108年6月29日現場照片，插頭通電使用
17 時，略呈90度彎曲垂直插插座，且而插頭與電線間因地心引
18 力垂下，而有轉折之處，該轉折之處與電源線熔斷處離插頭
19 之距離大致相當，堪認事發時系爭開飲機通電使用中，電源
20 線轉折處發生短路電源線燒斷裂，電線掉落在起火處，引燃
21 起火無誤。

22 **2.系爭火災是否由系爭開飲機未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期待**
23 **安全性所致？**

24 (1)上訴人固稱系爭開飲機因電源線之設計或製造有瑕疵導致系
25 爭開飲機之電源線路短路云云，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開飲機
26 主體及電源線皆須經過檢驗合格後，才在市面販售，業據被
27 上訴人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驗證
28 登錄電子證書及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所出具之重
29 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見原審卷一第343-369
30 頁）、商品名稱東龍牌溫熱兩用開飲機繁體中文標籤（原審
31 卷一第429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型式試驗

01 報告、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見原審卷一第431-433頁）、
02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磁相容性-家用電器、電
03 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測試報告（見原審卷一第435頁）
04 在卷可參。且參爭開飲機自108年6月15日購買使用迄事發日
05 （110年5月5日）已連續使用近二年，未見上訴人送請維修
06 之情事存在，依系爭開飲機製造生產符合CNS國家檢驗標
07 準，且經近二年之長期使用，均無發現任何瑕疵，客觀上，
08 足認被上訴人生產之系爭開飲機，於生產時應符合科技或專
09 業水準可合期待安全性，被上訴人抗辯其生產之系爭開飲機
10 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期待安全性，應屬可採。尚難依上
11 訴人單方臆測之主張即遽認被上訴人生產之系爭開飲機有其
12 主張之瑕疵存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生產之系爭開飲機
13 未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期待安全性，尚無可採。

14 (2)證人陳○○於原審亦證述：通常電線走火的原因有6種：過
15 負載、短路（迴路電源沒有經過用電負載，異極導體直接接
16 觸或經過低阻抗連接，因焦耳熱關係產生過熱）、半斷線、
17 接觸不良、積污導電、接地。這6種情形都會產生短路，本
18 件無法研判短路原因係上開6種的何種情形，以現場都燒熔
19 之跡證來看，無法研判是因系爭開飲機電源線本身是否有設
20 計不良或瑕疵，或插座老舊或接觸不良而導致電源線短路引
21 起火災，亦無法判斷電源線在起火前是否有綑綁之情形，故
22 無法研判走火之原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6-288頁）。足
23 見系爭火災事故為系爭開飲機之電氣因素所致，且係因發生
24 電源線處於通電狀態而發生電源線短路始導致起火，惟依現
25 場跡證，無法研判係何種原因導致系爭開飲機之電源線發生
26 短路。

27 (3)基上，系爭開飲機電源線短路起火，為造成系爭火災事故之
28 原因，惟除系爭開飲機本身或電源線之設計、製造是否有瑕
29 疵等原因以外，尚有諸多可能，例如：負載超過額定使用
30 量、長時間過熱、電線絕緣披覆會融化，融化後正負極接觸
31 就會短路、或重物擠壓，造成披覆劣化，亦或可能因為拉

01 扯、接觸不良、動物嚙咬所致，電源線短路原因不一；且鑑
02 定書並未認定直接導致電源線短路起火之原因為系爭開飲機
03 之本身或電源線設計不良或瑕疵所致，尚不足以斷定系爭火
04 災事故確係系爭飲水機本身或電源線之設計不良或瑕疵所造
05 成，即難認系爭火災事故之起因與系爭開飲機之本身或電源
06 線有關。在系爭開飲機短路原因未明情況下，尚難遽認被上
07 訴人就其生產製作之系爭開飲機本身或電源線有何瑕疵存
08 在。

09 (三)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生產之系爭開飲機本身或電源線之設計
10 有瑕疵而導致系爭火災事故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從
11 而，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第2
12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就系爭火災負
13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則就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部分，自無庸贅述，附
15 此載明。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生產之系爭開飲機本身或電
17 源線之設計有瑕疵而導致系爭火災事故乙節，並未能舉證以
18 實其說。從而，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
19 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而訴請判決上訴人應
20 給付陳秉豪616萬4,093元、陳志輝341萬2,984元及陳冠慧20
21 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
2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4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31 法官 許旭聖

法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卓佳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